**亭城玺悦里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担保项目**

招 标 文 件

**（自行公开招标）**

**招 标 人:** **安徽省滁州市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发 布 日 期: 2024年4月 26日**

目 录

**[A、招标公告 3](#_Toc16785)**

**[一 、投标须知前附表 5](#_Toc16198)**

**[二、招标项目概况 6](#_Toc31041)**

**[三、评标原则、内容及程序 6](#_Toc31148)**

**[四、资信证明文件 7](#_Toc4951)**

**[五、商务标 7](#_Toc25716)**

**[六、投标文件密封要求 7](#_Toc915)**

**[七、资格审查 7](#_Toc11535)**

**[八、评标办法 8](#_Toc23088)**

**[九、定标： 8](#_Toc24981)**

**[十、无效标条款 8](#_Toc13078)**

**[十一、采购内容 9](#_Toc13078)**

**[十二、有关格式 10](#_Toc2426)**

**[十三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17](#_Toc5116)**

**A、招标公告**

|  |  |
| --- | --- |
| **招标条件** | |
| 项目名称 | 亭城玺悦里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担保项目 |
| 招标人 | 安徽省滁州市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项目出资比例 | 100% |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
| 招标项目名称 | 亭城玺悦里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担保项目 |
| 标段划分 | 一个标段 |
| 建设地点 | 招标人指定地点 |
| 合同估算价 | 约8.5885万元 |
| 担保期 | 自购买之日起至工程竣工之日后三个月止（约33个月） |
| 招标范围 | 为了减少重复工作，根据滁州市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局滁人社发2020（233）号《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农民工工资支付商业保函（试行）的指导意见》，拟将亭城玺悦里项目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项目购买商业担保，具体详见采购内容中的所有内容。 |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
| 投标人资质条件 | 1、投标人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2、投标人须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保险许可证》；  3、本项目接受滁州市人社部门认可的具有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保险业务经营许可的保险公司或具备开立农民工工资支付银行保函的商业银行投标；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和个体工商户投标。 |
| 联合体投标 |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招标文件的获取** | |
| 获取时间 | 2024年4月 26 日17时00分至2024年 4月 30 日10时00分。 |
| 获取方式 | （1）潜在投标人须登录滁州市亭城文化旅游投资集团网站（http://www.tcwljt.com/default.php）查阅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工作时间：工作日8:00-12:00,14:30-17:30）拨打0550-3801203。 |
|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 2024年4月26 日 |
|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 2024年4月30 日10时00分 |
| 投标文件递交的方式 |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
| 开标时间 | 2024年4月 30日10时00分 |
| 开标地点 | 滁州市凤凰东路476号城管大厦6楼 |
| 招标文件价格 | 0元 |
| 发布公告的媒介 |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滁州市亭城文旅集团官网发布。 |
|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于2024年4月 28 日12时前，[投标人将所遇到的问题以电子邮件形式传至czsctgczx@163.com（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邮箱）](mailto:投标人将所遇到的问题以电子邮件形式传至cxzbdlgs@163.com)。招标人不再集中召开招标答疑会；投标人自行组织勘察现场。 |
|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 2024年4月 28 日17时后，在滁州市亭城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tcwljt.com/default.php）予以公告。 |
|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联系人：张健、田甜；联系方式：18005508728、0550-3519519、18005502658。 |
| **投标保证金收取** | |
| 保证金收取 | 不要求 |
|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 亭城文旅集团官网自行下载。 |
| **联系方式** | |
| 招标人名称 | 安徽省滁州市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 招标人地址 | 滁州市琅琊区凤凰东路476号城管大厦6楼 |
| 招标人联系人 | 张健 |
| 招标人电话 | 18005508728  监督电话:0550-3801220，驻集团纪检监察组监督电话:0550-3801206 |
|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 | 滁州市龙蟠大道109号房产大厦6楼605室 |
|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 | 田甜 |
| 代理机构电话 | 0550-3519519、18005502658 |

**一**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编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亭城玺悦里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担保项目  项目地点：滁州市 |
| 2 | 招标范围 | 为了减少重复工作，根据滁州市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局滁人社发2020（233）号《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农民工工资支付商业保函（试行）的指导意见》，拟将亭城玺悦里项目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项目购买商业担保，具体详见采购内容中的所有内容。 |
| 3 | 担保期 | 自购买之日起至工程竣工之日后三个月止（约33个月） |
| 4 | 质量标准 | 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行业的标准 |
| 5 | 投标人资质  等级要求 | 1、投标人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2、投标人须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保险许可证》；  3、本项目接受滁州市人社部门认可的具有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保险业务经营许可的保险公司或具备开立农民工工资支付银行保函的商业银行投标；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和个体工商户投标。 |
| 6 | 踏勘现场及投标预备会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现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 7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于2024年4月 28 日12时前，[投标人将所遇到的问题以电子邮件形式传至czsctgczx@163.com（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邮箱）](mailto:投标人将所遇到的问题以电子邮件形式传至cxzbdlgs@163.com)。招标人不再集中召开招标答疑会；投标人自行组织勘察现场。 |
| 8 |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 2024年4月 28 日17时后，在滁州市亭城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tcwljt.com/default.php）予以公告。 |
| 9 | 最高投标限价 | 最高投标限价（费率）：1.0%，最高投标限价：301.35万×1.0%\*（1+1+0.85）=8.5885万元。  最终担保费用为301.35万元\*中标费率\*（1+1+0.85）。 |
| 9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  地点 | 收件人：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2024年4月 30 日10时00分  地 点：安徽省滁州市凤凰东路476号城管大厦6楼会议室 |
| 10 | 开标时间和  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安徽省滁州市凤凰东路476号城管大厦6楼会议室 |
| 1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 是，评标委员会确定1名中标候选人。 |
| 12 | 中标通知书 | 招标单位盖章后发出 |
| 13 | 投标文件递交及密封要求 | [本次采用线下投标方式，](mailto:2、本次投标文件修改为采用电子投标方式（不接收其他方式），请各潜在投标人将投标文件电子版（请将所需材料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扫描，并转换为PDF格式，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发送至cztcwl@163.com（邮件标题注明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名称，邮件内容中须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以便于招标单位联系）。)投标单位须提供一正一副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密封在同一袋内，也可以分开密封。  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注明下列识别标志：项目名称。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 14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担保费按项目支付，投保人在收到正式保函和担保费发票后，于两周内支付全额保证保险费或银行担保费用。** |
| 15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1000元，评委费用（如有）按实计算，上述费用含在投标让利中，不单独列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投标单位需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

**二、招标项目概况**

1、招标人:安徽省滁州市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招标项目名称:亭城玺悦里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担保项目

3、招标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之日后三个月止（约33个月）

**三、评标原则、内容及程序**

1、评标委员会由业主组织3名以上单数人员组成。

　　2、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审。

　　3、评标内容：评标内容包括：资信证明文件、商务标。

4、评标程序：评标先审查投标人的资信证明文件，再评商务标。

5、在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评标委员会依据相关规定决定是否继续评审或转竞争性谈判确定中标人。

**四、资信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者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企业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证书）；

3、投标人有效的《保险许可证》；

4、诚信投标承诺书

5、采购内容响应承诺书

6、服务承诺书

**五、商务标**

1、投标函。

**六、投标文件密封要求**

1、投标文件资格标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商务标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以上资料须以A4纸制作并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资格标正本和副本密封于一个资格标密封袋中，商务标正本和副本密封于一个商务标密封袋中，并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注明招标工程名称。所有投标文件密封袋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该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七、资格审查**

**1、资格证明**

1、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者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企业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证书）；

3、投标人有效的《保险许可证》

4、具备人社部门认可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资格。

5、诚信投标承诺书

6、采购内容响应承诺书

7、服务承诺书

**2、商务标**

**根据滁州市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出具的建设领导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通知，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为301.35万元，本次设置的最高投标费率为1.00%，即最终担保费用不高于8.5885万元，高于（不含等于）最高投标费率（保留两位小数，如1.00%）的投标报价，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参与报价竞争。**

**八、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最终按投标报价最低原则，确定投标报价最低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有两名或两名以上相同时，由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抽签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九、定标：**

1、经过评标后，评标委员会确定1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出现法定的不能签订合同的情况时，招标人可确定依法重新招标。

**2**、合同签订：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与委托方（业主）签订合同。

**十、无效标条款：**

**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招标人将拒收投标文件：**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由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审查资料的内容进行核验。投标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资信证明文件为不合格：**

（1）不能提供要求的证件或证件经审查不合格；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评审后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7）在同一项目（或同一标段）中有多个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接近最高限价，且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出现异常的，可以宣布其投标无效。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商务标不能通过评审的。

（2）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 采购内容**

**一、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

1、保证范围：亭城玺悦里项目与农民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农民工工资。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应承包商申请，保证其在劳务用工合同项下或根据工程所在地政府相关要求，按时、足额向参与工程建设的施工人员支付工资的书面承诺，缓解企业财务压力，保障农民工工资的如期、足额、及时发放。

**十二、有关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一

（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 的 （姓名）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 （招标人） 的 （项目名称）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 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拟任项目负责人近三年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4、被税收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5、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6、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公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7、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8、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者近三年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理、行政处罚的；

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施工队伍，若有分包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建设单位违约处罚；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我公司中标，保证中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其他尚未完工（以竣工、交工、完工验收报告等手续为准）项目或在已中标项目（以发放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情形。如有，项目在我市区域内的，接受取消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项目在我市区域外的，保证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第一日起开始计算 7 日内，提供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接受取消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

十二、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依法进行投诉 。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十三、如我公司中标，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及国家住建部和人社部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建市[2019]18 号）的规定，总承包单位对所承建的工程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对建筑工人实行实名制管理；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建筑工程承包单位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款时，应将人工费部分按规定汇入建筑工程承包单位的农民工工资专户，由建筑工程承包单位按劳动合同约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户按月足额将工资发放给建筑工人；

十四、我公司拟任项目负责人不是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在滁州市区域内办理过项目负责人变更备案手续的原项目负责人。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二

（商务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

1、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 ）”的采购。我方授权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交易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 （项目名称）”项目的货物与服务，总投标价（费率）为（大写）         ，小写： 。

3、一旦我方成为合同签字人，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若我方中标，愿意为本项目提交的纸质投标书一式贰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6、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电 话：

通讯地址：

传 真：

十三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  |
| --- |
| 我单位对 亭城玺悦里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担保 的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招标单位：安徽省滁州市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经 办 人： 张健  联系电话：18005508728  （单位盖章）  2024年4月26日 |
|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田甜  联系电话： 0550-3519519、18005502658  （单位盖章）  2024年4月26日 |